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97號

抗 告 人

即 聲 請 人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延 勳

被 告 劉 羿 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34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劉羿辰（下稱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原審繫屬審理中。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8萬14元，其中14元部分，係證人吳柏翰名下帳戶內存款金額，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調查上開案件，因認證人吳柏翰與被告劉羿辰共犯本案，而向原審聲請扣押，並經原審審核後准予扣押；就18萬元部分，則係檢察官於偵查上開案件時，因認證人吳柏翰與被告劉羿辰共犯本案，而獲有之犯罪所得，經證人吳柏翰同意繳回，有證人吳柏翰之證述及上開刑事裁定、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收據在卷可憑。是以上開款項係證人吳柏翰因涉犯上揭罪嫌遭原審扣押或主動繳回，並經扣押在案，然證人吳柏翰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確定在案，上開款項即非屬因犯罪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是前開款項之權利人仍為證人吳柏翰，而非聲請人所有，另聲

01 請人亦非持有人或保管人，自無聲請發還該等扣押物之權  
02 限。又本案尚在原審審理中，上開扣案之18萬14元是否全數  
03 應依法宣告沒收或發還抗告人，仍有待釐清，而有繼續扣押  
04 留存之必要，尚難先予發還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取得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筆錄，  
06 係取得執行名義之人，即有請求發還扣押物之權利。另就調  
07 解筆錄所示，吳柏翰已承認32萬元為不當得利，其中18萬元  
08 自願繳回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專戶，既已表明該筆款項非其  
09 所有並願返還抗告人，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  
10 自應依法逕行發還被害人（即抗告人）。復吳柏翰業經不起  
11 訴處分確定，就因抗告人受詐欺所給付吳柏翰之保險金，已  
12 無扣押之必要，請撤銷原裁定，並將18萬14元發還抗告人云  
13 云。

14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5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6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17 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  
18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述扣押物之發還，除扣押  
19 物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等特別情況  
20 外，其發還對象應指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此  
21 觀刑事訴訟法第139條第1項規定扣押應制作收據，付與所有  
22 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意旨即明。

23 四、經查：

24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521、62567、62568、6277  
26 4號、114年度偵字第13566、14142、14302號提起公訴，  
27 現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14年度訴字第242  
28 號），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吳柏翰所涉上  
29 開罪嫌，就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存款餘額18萬14  
30 元，分別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向原審聲請扣押及  
31 其自行繳回18萬元而扣押在案，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

01 告自承不實文件均係其自行製作，與委任人吳柏翰無關，  
02 亦未見吳柏翰與被告有何製作或指示製作不實文件之假訊  
03 息，或確實知悉被告為黑道人士而有意委託以索求保險理  
04 賠金之情，嗣以113年度偵字第62774號、114年度偵字第1  
05 3566、14142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在案。

06 (二) 抗告意旨固請求返還所扣案之款項共18萬14元，並稱與吳  
07 柏翰調解成立而取得執行名義，不起訴處分亦確定而無扣  
08 押之必要云云，惟抗告人並非該款項之所有人，亦非扣押  
09 當時之持有人或保管人，縱抗告人與吳柏翰調解成立而取  
10 得執行名義，亦不因此當然成為該款項之所有人、持有人  
11 或保管人，自不具聲請發還之適格，原審因認抗告人此部  
12 分聲請於法無據，並無不合。另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本  
13 案尚繫屬於原審法院審理中，扣押金額與犯罪事實之關連  
14 性，及是否全數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宣告沒收或依同  
15 條第5項發還抗告人，有待訴訟程序進行後釐清確認，而  
16 有繼續留存扣押之必要。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本件抗告人發  
17 還扣押物之聲請，核與上開法律規定意旨無違，亦無裁量  
18 濫用之情事，難認原審之裁量判斷有何不當或違法。

19 五、被告猶執前詞稱扣案之款項無留存之必要云云，顯係就原裁  
20 定之職權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為相異之評價，自非可採，  
21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5 法官 沈君玲

26 法官 鄧鈞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高好瑄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